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68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